

大葉大學第三十七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一志願獎學金發放辦法

106.07.06 第 109 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報名參加本校承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課程，並提高其專業訓練學習之意願，特訂定「大葉大學第三十七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一志願獎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符合報名海青班之華裔青年以本校為第一志願申請並就讀者，每人最高可獲二萬元獎學金。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係以四學期平均發放，惟每學期應符合：
一、第一學期完成註冊並取得居留證後，於期中考週核發。
二、第二學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於期中考週核發。
三、第三學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至少考取一張證照，於期中考週核發。
四、第四學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至少考取一張證照，惟第三學期已領取獎學金擬申請本學期獎學金者，證照不得相同，於期中考週核發。
如有一學期未達標準，則次學期不予發放該學期別之獎學金。如有一學期達標準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別之獎學金。
- 第四條 前條所指證照應以在學期間取得為限，證照之認可由承辦開班單位認定之。
- 第五條 每學期凡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當學期應參與二十小時之服務學習，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之獎學金。
- 第六條 服務學習時間之安排，由學生與受理服務單位協議定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受理服務之單位應負學生服務學習考核之責。
-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服務時數並具核生活服務學習簽到表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註記，以作為下學期申請之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